

# 新乡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 专利申请预审服务工作指引（2026 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专利预审服务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积极作用，进一步规范专利预审申请行为，加强备案主体和代理机构管理，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专利申请预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知办发办字〔2023〕25 号）、《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管理办法》（国知办发保字〔2023〕49 号）、《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 77 号）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运行管理高质量推进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的意见》（国知发保字〔2025〕39 号）等相关政策文件，结合新乡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新乡保护中心”）专利预审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专利申请预审服务，是指备案主体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之前，由新乡保护中心对备案主体提交的专利申请进行预先审查服务，符合条件的可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快速审查通道。

**第三条** 新乡保护中心对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复新乡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服务产业领域的专利申请开展预审服务，对备案主

体和登记代理机构及其专利申请预审相关行为进行管理，预审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复新乡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服务产业领域为起重设备产业和电池产业。

**第四条** 新乡保护中心开展预审服务和预审管理工作遵循“公平公益、主体自愿、优质高效、规范有序”的原则，不影响申请人申请专利的相关权益。

**第五条** 新乡保护中心对符合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要求的专利预审申请实行“应收尽收”，支持高质量专利申请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快速审查通道；对新乡市行政区域内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等国家重大科技战略力量，省级科技领军企业、头部高等院校、省级科研平台等省级战略科技力量以及我市重点产业链骨干企业等加强精准服务保障。

**第六条** 本指引所称的备案主体，是指通过新乡保护中心进行主体备案，并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备案的企事业单位等创新主体。

本指引所称的代理机构，是指在新乡保护中心完成登记的从事专利代理服务的机构。

**第七条** 备案主体、代理机构应当恪守诚实信用原则，自觉遵守各级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和新乡保护中心专利预审相关规定，积极配合新乡保护中心加强专利预审管理，及时反馈服

务需求、服务评价、专利转化运用等情况，保证专利预审工作规范、有序、高效开展。

## 第二章 预审备案管理

**第八条** 新乡保护中心对符合条件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申请主体进行备案管理。备案通过后，申请主体方可自行提交或委托在新乡保护中心登记的专利代理机构提交专利预审申请。

**第九条** 申请主体备案条件：

（一）注册或登记地址在新乡市行政区域，具有法人资格且成立满一年；

（二）生产、研发或经营方向与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复新乡保护中心服务的预审产业领域相关；

（三）具有真实的研发场地、研发团队、研发投入和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知识产权工作基础，有稳定的知识产权管理团队或人员；

（五）原则上至少拥有由拟申请备案主体作为第一申请人申请并已获得授权的 1 件有效发明或者 5 件以上（含 5 件）实用新型专利；

（六）近三年内无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非正常专利申请和专利不诚信行为、恶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经营范围不包括知识产权服务相关业务。

新乡市行政区域内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科技领军企业等国家重大科技战略力量，省级科技领军企业、头部高等院校、省级科研平台等省级战略科技力量，确需申请备案的经审核确认后可以不受本条第一项关于成立年限规定和第五项规定限制。

涉及国家重点支持的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省级或者市级人民政府重点鼓励的产业以及我市重点产业链骨干企业等，确需申请备案的经审核确认后可以不受本条第一项关于成立年限规定和第五项规定的限制。

**第十条** 申请主体备案，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新乡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服务备案申请表》；

（二）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复印件；

（四）企事业单位研发人员和联系人名单以及近三个月社保缴费的证明材料（需体现参保单位名称、人数、企业研发人员和联系人姓名）、相关研发人员情况简介及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研发人员的专业背景、职称、学历）；参保人数在10人以下、研发人员3人以下的需提供具备实际研发能力及资源条件的证明材料；

（五）已授权专利清单；

（六）上一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上一年度财务报表中涉及研发投入证明材料以及其他在本地实质运行的证明材料，特殊情况应提交相关说明及证明材料；

（七）申请主体认为有必要提交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获得政府部门及认证机构认定的各类资质、荣誉以及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情况等；

（八）新乡保护中心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备案主体提交的上述材料均应加盖公章，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十一条 备案程序：**

（一）用户注册。企事业单位应当登录预审管理平台预审案件提交系统（<https://cnippc.cn/>），按照有关提示进行用户注册；

（二）注册审查。新乡保护中心在系统中对企事业单位提交的注册申请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注册通过；如审查不合格，注册不通过，并注明不通过原因；

（三）备案申请。注册通过的企事业单位可以登录预审案件提交系统，按照备案有关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并配合新乡保护中心现场核查备案资格；

（四）备案审批。经新乡保护中心审核合格后，上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批，审批通过的，予以备案，并适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备案主体应当配备一名预审系统账号管理员（联系人），妥善保管预审案件提交系统账号。预审系统账号管理员（联系人）应与备案申请表中知识产权工作联系人信息一致，且联系人应当为本单位的工作人员，企业变更联系人后应当及时在新乡保护中心预审平台变更联系人信息。备案主体预审案件提交系统账号密码丢失的，可以通过邮件发送证明材料至新乡保护中心找回，如出现预审案件提交系统账号多次丢失或将预审案件提交系统账号交予其他单位、人员控制使用的，新乡保护中心将取消其备案资格，一年内不得再次备案。

**第十三条** 备案主体应确保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人等信息准确无误。上述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在新乡保护中心预审平台进行变更，变更审核通过后再提交专利预审请求。备案主体注册或登记地址变更迁出新乡市行政区域的，应当及时向新乡保护中心报告并注销备案。

**第十四条** 新乡保护中心对备案主体实施分级分类和动态管理，定期组织备案主体复核工作，备案主体应当主动配合复核工作。未按要求完成复核的，暂缓专利预审服务。

### **第三章 代理机构登记管理**

**第十五条** 代理机构在新乡保护中心完成登记后，方可接受备案主体委托，办理专利预审相关业务。

**第十六条** 登记条件：

（一）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执业纪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三）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代理管理系统”处于正常状态且信用等级为 A；

（四）有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的质量审核机制、科学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专利代理师签名责任制；

（五）具有一定执业能力，有稳定的队伍和相对稳定的案源。本机构成立以来，至少代理过从申请到结案（包括授权和驳回案件）全流程的发明案件或无效、诉讼类案件等；

（六）代理机构及备案代理师 1 年内未因违法代理行为受到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3 年内未因严重违法代理行为受到停业及以上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不规范经营行为且未被列入专利代理机构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七）被通报的非正常专利申请均已撤回或转正常；

（八）无专利代理违法、出租出借代理资质、冒用信息伪造专利申请人、专利代理师“挂证”、出于不正当目的的专利买卖、擅自转包给无资质机构撰写、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专利资助、恶意侵犯知识产权等失信行为或其他不良记录。

**第十七条** 专利代理机构登记，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专利代理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 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四) 执业代理师花名册;
- (五) 满足本指引第十六条登记条件的证明材料等其他材料。

代理机构提交的上述材料均应加盖公章，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十八条 登记程序：**

(一) 用户注册。专利代理机构应当登录预审管理平台预审案件提交系统 (<https://cnippc.cn/>)，按照有关提示进行用户注册；

(二) 登记审核。新乡保护中心在系统中对专利代理机构提交的注册申请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登记通过；审核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注明不通过原因。

**第十九条** 专利代理机构应确保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人等信息准确无误。上述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在新乡保护中心预审平台完成变更，变更审核通过前，不得提交专利申请预审请求。

**第二十条** 新乡保护中心对在预审管理平台预审案件提交系统中登记的专利代理机构实施分级分类和动态管理，定期公布新增专利代理机构名单，对已登记的专利代理机构定期开展

复核，将复核结果作为专利代理机构分级分类的依据。专利代理机构应当主动配合复核工作。未按要求完成复核的，暂缓专利预审服务。

## 第四章 预审审查管理

**第二十一条** 备案主体可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向新乡保护中心提交专利预审申请，也可自行提交。备案主体自行提交的需提供具备专利申请文件撰写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二条** 备案主体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专利预审业务的，新乡保护中心视为被委托代理机构获得备案主体的授权，代理专利预审过程中的所有事项。

**第二十三条** 备案主体应建立专利申请内部遴选机制，择优筛选高质量专利申请提交预审请求，代理机构应提高专利申请文件撰写质量，规范提交专利申请预审请求。

**第二十四条** 新乡保护中心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专利申请预审业务的相关规定，对预审流程及质量进行科学化、规范化管理，确保专利预审服务资源有效服务于全市高质量创新保护需求，同时将涉及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预审请求及相关线索上报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第二十五条**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规定，新乡保护中心不受理下列专利预审申请：

（一）按照专利合作条约（PCT）提出的专利国际申请；

(二) 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 PCT 国际申请;

(三) 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所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

(四) 分案申请;

(五) 需要进行保密审查的申请。

**第二十六条** 提交专利申请预审请求时, 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 备案主体和代理机构均处于正常运营状态;

(二) 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属于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复新乡保护中心服务的预审产业领域;

(三) 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应当与备案主体主营业务范围、研发能力及资源条件相符合;

(四) 共同申请的第一申请人在新乡保护中心备案且提交共同研发证明材料;

(五) 其他相关要求。

**第二十七条** 专利申请在预审受理阶段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不予受理:

(一) 备案主体或代理机构未处于正常运营状态或不再符合备案(登记)条件的;

(二) 明显不属于新乡保护中心服务产业领域的;

(三) 承诺书、专利代理委托书等文件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

（四）共同申请的第一申请人已备案，其他申请人未备案且未提交共同研发证明材料或提交的共同研发证明材料不充分的；

（五）专利申请缺少必要申请文件、未使用中文撰写或请求书未写明申请人名称或详细地址的；

（六）未经允许，重复提交实质相同的专利申请预审案件的；

（七）其他国家知识产权局要求不予受理的情形。

## **第二十八条** 提交专利预审申请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发明专利：发明人身份证复印件、发明专利请求书、权利要求书、说明书、说明书附图（视情提交）、说明书摘要、专利代理委托书、实质审查请求书、申请人承诺书、代理机构承诺书（如果委托有代理机构）；

（二）实用新型专利：确需通过专利快速审查的必要性证明材料、发明人身份证复印件、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权利要求书、说明书、说明书附图、说明书摘要、专利代理委托书、申请人承诺书、代理机构承诺书（如果委托有代理机构）；

（三）外观设计专利：设计人身份证复印件、外观设计专利请求书、外观设计图片或照片、外观设计简要说明、申请人承诺书、代理机构承诺书（如果委托有代理机构）。

预审员在审查过程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第二十九条** 备案主体原则上一个自然年内与未备案主体

共同提交预审申请案件不得超过3件，备案主体有联合未备案主体提交预审申请实际需求，且案件数量超过3件的，可向新乡保护中心提交《联合申请预审请求书》，经新乡保护中心审核后方可提交，未经审核的不予受理。

**第三十条** 一般情况下，预审案件有两次修改机会，首次修改须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第二次修改须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如果预审员在通知书中明确了答复时限，以通知书中指定的时限为准，超期未答复的将视为撤回专利预审申请。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对新乡保护中心出具的《专利申请快速预审请求审查意见通知书》中的预审意见有疑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书面陈述的形式与预审员进行沟通。

**第三十二条** 申请人应在收到《专利申请快速预审请求通过通知书》的当日或次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正式申请，并在收到专利受理通知书之后一个工作日内完成缴费并将申请号、缴费证明等信息反馈至新乡保护中心。

**第三十三条** 专利申请在预审审查阶段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预审不予通过：

（一）备案主体或代理机构未处于正常运营状态或不再符合备案（登记）条件的；

（二）经核查确定不属于新乡保护中心服务产业领域的；

（三）专利申请文件撰写质量较差、形式问题过多或存在明显实质性缺陷，经修改后仍不符合预审要求的；

（四）专利申请属于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情形的；

（五）在处理涉嫌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专利申请时，备案主体或代理机构未按要求提交项目立项、研发过程等相关证明材料或相关陈述意见且无合理理由的；

（六）专利申请在未收到预审结论前，已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正式专利申请的；

（七）其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或扰乱正常专利预审工作秩序的情形。

**第三十四条** 申请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的专利申请文件应当与新乡保护中心预审合格后的文本保持一致，否则取消该申请进入快速审查通道的资格。

**第三十五条** 对于发明专利申请，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发出第一次、第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申请人应当分别在 10 个、5 个工作日内提交答复意见。

**第三十六条** 对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发出的审查意见通知书，申请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答复意见。

**第三十七条** 预审合格后获得授权的专利，专利权发生转移的，备案主体应当在一个月内向新乡保护中心报送《新乡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审授权专利转让报备表》进行登记报备。备案主体通过转让、许可、质押、作价入股等方式对经预审授权的专利进行转化运用的，可根据自愿原则填写并向新乡保护中

心报送《预审授权专利转化运用典型案例报送表》，新乡保护中心会视情况遴选优秀案例作为典型案例，并作为备案主体分级分类管理评价的依据。

## 第五章 动态管理

**第三十八条** 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专利预审申请的相关规定，新乡保护中心对备案主体、代理机构采取动态管理方式，维护专利预审工作秩序。对不遵守本指引的备案主体及代理机构给予提醒、暂停服务或取消资格等处理措施。

**第三十九条** 对于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非正常申请且处于处理程序中的，暂停预审服务，待申诉通过或撤回申请后视情形予以处理。

**第四十条** 备案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提醒，并视情况暂停当前预审服务：

（一）专利申请文件撰写质量较差、形式问题过多，或经修改后仍不符合预审要求的；

（二）提交的专利预审申请涉嫌违反《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77号），且无法提供有力研发证明材料的；

（三）专利正式申请文本与预审合格文本不一致的；

（四）收到新乡保护中心预审合格通知书后，无特殊原因未在当日或次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专利申请并向新乡保护中

心反馈专利申请相关信息，或者反馈错误的；

（五）发明专利申请在初审阶段由于备案主体自身原因造成加快标记取消的；

（六）经预审合格的专利申请获得授权后，专利权发生转移后未在一个月内向新乡保护中心报备的；

（七）未在指定期限内对预审补正通知书中指出的缺陷进行修改，也未提交合理陈述的；

（八）重复提交方案实质相同预审案件的（应预审员要求重新提交的情况不计入）；

（九）提交的预审申请案件与备案主体实际经营内容或研发领域不符，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的；

（十）提供的研发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发明创造真实性的；

（十一）备案主体信息发生变更后未及时更新备案信息；

（十二）备案联系人或提交预审请求时填写的案件联系人不是本单位员工、联系方式不畅通或不知晓预审相关情况的。

备案主体出现本条第（二）、（六）、（十一）项情形的，在相关情况排查处理完成之前暂停预审服务。

**第四十一条** 备案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受理预审服务一个月：

（一）已经进行提醒后，仍违反第四十条规定的；

（二）对于预审员提出的电话讨论或当面讨论等邀请，无特殊原因不予配合的；

（三）预审合格的专利在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正式申请的同时又提交不同类型专利申请的；

（四）在专利申请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快速审查通道后，无合理理由且未与新乡保护中心沟通，主动撤回的；

（五）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的专利申请文件，因申请人原因出现新的明显形式缺陷，或者其他不规范问题的；

（六）收到授予专利权通知书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的；

（七）经预审合格的专利申请获得授权后两年内，因未缴纳年费造成专利权失效的。

**第四十二条** 备案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预审服务半年以上。

（一）因违反第四十一条被暂停预审服务一个月后，再次违反第四十、第四十一条规定的；

（二）半年内预审申请案件（以实际受理量为准）不合格比例超过 30%的或发明专利预审申请案件不合格比例超过 50%的；

（三）提交的专利申请预审请求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不以真实研发活动为基础的；

（四）通过新乡保护中心预审后授权专利，授权后一年内专利权转让且理由明显不充分，或者存在异常转让行为的；

（五）不配合调查、处理涉嫌非正常专利申请以及存在其

他扰乱专利申请预审工作秩序的。

**第四十三条** 备案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备案主体备案资格：

（一）提供虚假材料违反诚信原则；

（二）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备案主体复核或提交虚假复核材料的；

（三）一年内预审申请案件（以实际受理量为准）不合格比例超过 30%的或发明专利预审申请案件不合格比例超过 50%的；

（四）一年内出现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非正常专利申请申诉未通过且未撤回的；

（五）备案主体存在故意假冒专利、恶意侵权或重复侵权行为或者出现严重不良信用记录的；

（六）在收到授予专利权通知书且办理专利权登记前，转让专利申请的；

（七）连续两年未在新乡保护中心提交专利预审申请的；

（八）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九）拒不参加备案主体复核或复核不通过的；

（十）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本单位预审管理平台账号的；

（十一）其他严重扰乱专利申请预审服务的情形。

**第四十四条** 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提醒，一

个月内暂停受理预审服务：

（一）一年内提交一件及以上的专利预审申请涉嫌违反《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77号），且无法提供有力研发证明材料的；

（二）专利申请文件撰写质量较差、形式问题过多，或经修改后仍不符合预审要求的；

（三）专利正式申请文本与预审合格文本不一致的；

（四）在专利申请授权公告前变更著录项目的；

（五）未在指定期限内对预审补正通知书中指出的缺陷进行修改，也未提交合理陈述的；

（六）重复提交方案实质相同预审案件的（应预审员要求重新提交的情况不计入）；

（七）提交的预审申请案件与备案主体实际经营内容或研发领域不符的；

（八）提交虚假研发证明材料或提供的研发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发明创造真实性的；

（九）机构信息发生变更后未及时更新登记信息的；

（十）其他应当予以提醒的情形。

代理机构出现本条第（一）、（九）项情形的，若相关情况排查处理时间超过一个月，在排查处理完成之前暂停预审服务。

**第四十五条** 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半年内暂停受理预

审服务:

(一) 因违反本指引第四十四条规定被提醒后, 再次违反的;

(二) 半年内预审申请案件 (以实际受理量为准) 不合格比例超过 50%的;

(三) 预审合格进入加快通道的案件存在非正常专利行为且申诉未通过的, 或者不配合调查处理涉嫌非正常专利申请的;

(四) 一年内代理的专利申请有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非正常专利申请且申诉未通过或未撤回的;

(五) 干扰或拒不配合专利申请预审相关工作的。

**第四十六条** 代理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 取消代理机构登记资格, 且一年内不再受理其登记申请:

(一) 提供虚假材料违反诚信原则的;

(二) 一年内预审不合格比例超过 70%的;

(三) 专利代理机构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被专利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

(四)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理管理系统”中被列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五)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理管理系统”中信用等级被评为 B、C 或 D 的;

(六) 存在虚假宣传“包授权”、“有特殊途径通过专利预审”等误导公众行为, 扰乱预审工作秩序, 对新乡保护中心

造成不良影响的；

（七）连续两年未在新乡保护中心提交专利预审申请的；

（八）存在倒买倒卖申请账号、编造专利申请、不正当专利买卖、出租出借资质、大量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及擅自转包无资质机构撰写等性质恶劣的违法行为的；

（九）拒不参加专利代理机构复核或复核不通过的；

（十）存在其他严重干扰专利申请预审服务的情形。

**第四十七条** 备案主体处于暂停期或自取消备案主体资格之日起，新乡保护中心不再接受其新提交的专利申请预审请求，对已提交未审结的专利申请预审请求终止预审服务。代理机构处于暂停期或自取消预审代理资格之日起，新乡保护中心不再接受其代理的专利申请预审请求，对已提交未审结的专利申请预审请求终止预审服务。

**第四十八条** 以上涉及对备案主体、代理机构做出处理的，备案主体、代理机构应当按照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满足相关整改要求或期满后可向新乡保护中心提交恢复预审资格的书面材料，新乡保护中心视情况作出相应决定，并书面通知备案主体和代理机构。

**第四十九条** 备案主体、代理机构申请恢复预审资格的，应符合本指引关于预审备案、代理机构登记的有关规定。

## 第六章 异议与申诉

**第五十条** 对于新乡保护中心作出的相关处理决定，备案主体、代理机构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正式处理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新乡保护中心提出申诉，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

**第五十一条** 新乡保护中心在接到异议申诉申请后，60日内完成异议申诉审查，申诉理由成立的，取消处理结果；申诉理由不成立的，维持原处理结果，并通知相关备案主体或代理机构。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指引由新乡保护中心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新乡保护中心于2025年7月8日修订印发的《新乡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专利申请预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